

的开始，要守好自己的本性，不该交的朋友不能交，不该要的钱不能要，不能做的事不能做。要全力避免“坏处”，尽力赢得“好处”，去争取最好的结果。

## 斗争与团结的理念

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，有矛盾，就会有解决矛盾的斗争，经过斗争，矛盾得到解决，就能达成团结。但旧的矛盾解决了，又会产生新的矛盾，团结和斗争就是在这种矛盾运动的推动下不断发展的。领导干部既要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，又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，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，而是要在斗争和团结中不断争取新的胜利。

有斗争才能有进步。伟大事业都是斗争中日益发展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绝不是轻轻松松、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，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。领导干部要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、坚韧的斗争意志、高超的斗争本领。要合理选择斗争方式、把握斗争火候，抓主要矛盾、抓矛盾的主要方面，坚持有理有利有节，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，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，根据形势需要，把握“时度效”，及时调整斗争策略，不断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。

团结就是力量，团结越紧力量越大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力量不在胳膊上，而在团结上。”要想干好工作，完成任务，必须建立在团结的基础上。工作、生活在一个风清气正、团结和谐、相互信任的环境里，就会心情舒畅、精神愉悦，就可以集中精力做事情、一心一意干事业。对于领导干部来说，懂团结是真聪明，会团结是真本领。应把团结作为一种素质来锻炼，作为一种品德来培养，作为一种能力来强化，作为一种境界来追求。

在斗争中增进团结，在团结中敢于斗争。毛泽东同志曾指出：“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，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。”团结不是“结团”。要搞好团结，就要通过斗争的方式，寻求到双方更多的共同点，达成更多的共识，才有利于促进共为。如果片面强调团结，否定斗争，党的团结就会成为无原则的一团和气；如果片面强调斗争，否定团结，就会出现残酷斗争、无情打击，搞得四分五裂。领导干部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，经过批评和斗争，使矛盾得到解决，在斗争中争取团结、在斗争中谋求合作、在斗争中争取共赢，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更大的团结。

## 自律与他律的理念

自律是一个人自警、自省和自我约束、自我完善的能力；他律是来自外部的教育、批评、监督等约束。自律和他律相辅相成，自律是基础，他律是保障，二者缺一不可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法是他律，德是自律，需要二者并用。”纵观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，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一步一步走向堕落，无不是放松自我、放松自律所致，无不是被糖衣炮弹慢慢腐蚀、层层攻破。事实也充分证明，领导干部越是敢于接受监督，就越能行得端、走得正、站得稳。严格自律、接受他律，是领导干部的终身必修课。

自律者方得自由。德国哲学家康德说过：“所谓自由，不是随心所欲，而是自我主宰。”守好自律底线的人，从来不会失去自由，而是自由如常；相反，背弃自律、罔顾法度者，最终往往身心双重不自由。俗话说：“没有盆的花朵长不直。”一个人的素质高低主要体现在自觉自律上，私底下、无人时、细微处最检验党性。人的所有懒惰、放纵、自制力不足，根源都在于认知能力受限，善自律者自能安。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，在防微杜渐上不舍尺寸之功，从内心深处筑牢拒腐防变的精神堤坝，做到台上台下一个样、人前人后一个样。

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。自律不能代替他律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加强对干部的监督，是对干部的爱护。”所有腐败案件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、小错到大错的过程。“贿随权集”，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。严是爱，宽是害。他律是使人迷途知返，在悬崖前勒马不可或缺的“安全阀”“刹车器”。领导干部要把党和人民的监督视作最大的关心、最好的保护、最真诚的帮助，不断强化严格自律、主动接受他律的意识和能力。

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。权力是一把双刃剑，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可以造福人民，在法律之外运行则会祸害国家和人民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、不能腐的防范机制、不易腐的保障机制。”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、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，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，在自律与他律中走稳自己的从政路、人生路。☞

（本文节选自中共云南省委常委、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同志2020年1月6日在省外来滇挂职干部春节座谈会上的讲话）